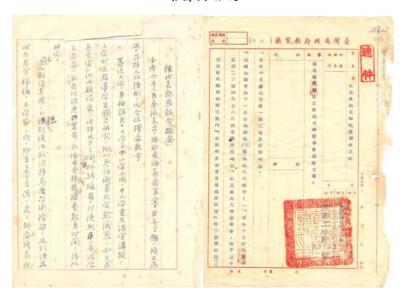
館藏文物選粹(十七):東海大學董事會立案與會議紀錄文件 謝營與解說



根據幾本《東海大學校史》的記載,1952年10月美國聯合董事會致函教育部,提議創設一所「永遠屬於台灣的教育資產」的大學,程天放部長覆函表示同意。1953年3月,聯董會聘請陳錫恩博士為駐台代表,負責籌備建校前置工作。聯董會於1953年6月中旬,正式成立基督教大學籌備處,1953年10月2日成立「東海大學董事會」,台灣省政府教育廳1953年11月13日通知轉教育部令「私立東海大學董事會,准予立案」(同年10月28日)(右上圖)。

該年8月20日返美前,在董事會議報告(左上圖),「董事會一年來之成就」,列舉:一「校址問題已瀕解決」;二「建築計劃」,在美各建築師正根據貝聿銘先生所訂大綱次序進行;三「校務委員會」,目前有教務長唐守謙、文學院院長吳德耀,總務長蔡一諤三位先生,陳錫恩博士兼任主席;四「教職員之治聘」,已聘任教務長唐守謙等七位教授;五「獎學金」,目的為東海長期培養師資;六「開學日期」,雖台中市府、會同意撥借國小教室,但為建立「吾人理想中之基督教優良校風」而延期開學;七「董事會與聯合董事會之關係」,校董事會與校本部負責內部行政、招考學生、設置科系、預算範圍均能全權的自由處理,不受聯董會的控制;八「未來工作」,包括:1.校長人選,是董事會目前最急要之工作;2.教職員之治聘,均應於明年八月起聘,並訂立應聘資格;3.教職員必須專任;4.注重「自由教育」,實即通才的君子不器;5.設置獎學金,為清寒學生著想不能不設置;6.財務及總務部份之組織,需簡化但嚴密。(未來工作之六點,即校史中所說的「陳錫恩博士六點原則」)。